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行政長官的2003年施政報告</u> 1.1 民政事務局的施政綱領	2003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承諾就民政事務局的施政綱領提供另一份小冊子。	尚待回應。
2. <u>文娛康體服務</u> 2.1 於東南九龍興建一座體育館及其他體育設施	2003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承諾，一俟取得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建議，便會立即提交予事務委員會。	尚待回應。
3. <u>國際人權條約</u> 3.1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003年2月7日	政府當局已承諾將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採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留意財政預算案對福利保障所造成的影響，及就其各項社會服務提供分類數據，供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參閱)轉交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考慮。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30日的來函中表示，已把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轉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003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承諾與政制事務局聯絡，以澄清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可以在2007年或其後進行修改。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30日的來函中表示，將會在2003年10月初回應事務委員會。
4. <u>地區及鄉村行政</u> 4.1 村代表選舉	2003年2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 (a) 考慮在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內就2007年村代表選舉提供現有鄉村的地圖； (b) 透過慣常資源分配程序檢討發給村公所及鄉委會的補助津貼； (c) 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檢討鄉村選舉安排，研究將有關村代表現屆任期結束前無須舉行補選的期限延長，並一併研究舉行區議會或立法會補選的相若規定；及 (d) 向律政司及政制事務局提出檢討《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13(3)(b)條、《區議會條例》第29(7)(b)條，以及《立法會條例》第48(7)(b)條的中文本一事，以便日後進行檢討。	政府當局將會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進行檢討，以考慮日後的工作路向。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婦女問題</u> 5.1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	由《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3年4月28日轉介	政府當局承諾開發一套供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之用的電腦程式，並會在條例生效之前的用戶驗收測試階段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電腦程式。	尚待回應。
6. <u>推動創意工業及本土經濟發展</u> 6.1 就創意工業進行的顧問研究	2003年6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就創意工業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該報告將於2003年第三季發表。	尚待回應。
7. <u>博彩事宜</u> 7.1 規範及規管足球博彩	2003年7月9日 立法會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 (a) 按若干基準檢討其足球博彩規範化的政策，例如非法賭博活動的嚴重程度有否改變，以及問題及病態賭徒的人數等，並在法例實施約兩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b) 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持續性的調查，以確定足球博彩規範化對問題和病態賭博在香港的普遍程度的影響；及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就預期會納入將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的規定對經規範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所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條文諮詢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1日

m5102